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近日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浪莎内衣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 浙科发高 [2008]337号 文件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，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为 3 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（含 2008 年），企业所得税率由 25% 降至 15%。浪莎内衣将根据《通知》的精神，及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。减税手续完成后，浪莎内衣自 2008 年开始按 15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自 2008 年开始按 15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将对公司 2008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三年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件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 [2008]337 号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 月 5 日